

温理工行政〔2022〕14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2022年4月12日第2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2年4月18日

温州理工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4月12日第2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适应学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理工类应用型大学的发展定位，规范学校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激发科研创新活力，充分发挥科研平台在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中的组织力和领导力等重要作用，推进学科团队建设、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面向学科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多学科交叉、产学研结合的发展思路，积极服务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二条** 科研平台发展目标

1.人文社科研究：成为区域文化创新发展中心、公共政策研究中心，成为各级政府施政决策的智囊团、资讯源和思想库。

2.自然科学研究：能有效服务于一定的地方发展战略目标，建成面向社会，多方联合，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科研基地和学术中心。

3.工程技术研究：成为与区域产业集群密切合作，具有较强自我发展能力，能不断向社会转化和辐射新技术、新成果，在省内外形成较大影响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三条** 科研平台的设置，应针对学校及学科发展需求凝练研究方向，为打造优势学科、促进科研创新、加强人才培养起支撑作用；鼓励跨学科、跨单位、跨地区共建（合办、协办）各级各类研究机构，鼓励以适当方式与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大中型企业等进行科研合作，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下促进科研平台的建设与发展。

**第四条** 实行分类设置、定期评估、滚动发展的科研平台发展机制，促进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科研平台的类别和申报

**第五条**  科研平台类别

平台类型主要包括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校级科研平台、与校外单位合作的科研服务型平台等，分成七类，具体如表所示。

| **类别** | **级别** | **平台** |
| --- | --- | --- |
| 一类 | 国家级 | 国家实验室、国家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国际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重点智库、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
| 二类 |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国家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一般智库、教育部智库、“111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
| 三类 | 省级 | 浙江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浙江省科技服务平台、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级高端智库、省级重点智库、教育部科技成果与技术转移基地。 |
| 四类 | 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浙江省工程实验室、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省软科学研究基地、省级一般智库、具有国家级奖项推荐资格的国家级协会所属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
| 五类 | 市级 | 温州市2011协同创新中心、温州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温州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温州市各类智库、教育厅智库、其他各类厅级基地。 |
| 六类 | 校级 | 学校设立的各类科研平台。 |
| 七类 | 与校外单位合作的科研服务型平台 | 学校与地方政府、产业行业、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的以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决策咨询、文化研究等为主要目标的科研平台。（不含独立法人性质的校地研究院等） |

未列入本办法的相关科研平台的分类由学校科研处组织专家鉴定。

**第六条** 科研平台的申报条件

1.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

2.有较强的承担各级各类科研任务的能力；

3.有切实可行的中长期研究规划；

4.有明确的学院、学科依托，在某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优势或特色，拥有一批内容相对集中的研究成果；

5.有较深学术造诣、学风正派、团结协作、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的机构负责人；

6.有学科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队伍；

7.具备一定的学术资料和仪器设备。

**第七条** 科研平台的申报程序

1.申请建立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申报审批。

2.申请建立校级科研平台：

（1）拟建平台负责人填写《温州理工学院科研平台申请登记表》，经依托学院审核后报学校科研处；

（2）学校科研处初审，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申请成立跨学院平台应由一个依托学院为主向学校科研处提交申请表，学校科研处按上述程序报批；

（3）学校发文公布。

3.申请建立与校外单位合作的科研服务型平台：

（1）由牵头学院或部门填写《温州理工学院科研平台申请登记表》报学校科研处；

（2）学校科研处进行初审，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3）学校发文公布，若市属单位发文公布，则学校不再重复发文。

（4）申请与校外单位合作的科研服务型平台，除履行上述（1）-（3）相关程序外，同时必须向学校科研处提交“共建方案”（含共建目的、研究领域、近期任务和中长期目标、条件保障、运行方式、组织机构、共建期限、纠纷仲裁等）。

第三章 科研平台管理

**第八条**　科研平台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1.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由学校和依托学院共同负责管理，学校是平台建设的责任主体，依托学院是平台建设的实施主体。

2.校级科研平台，日常工作与业务归依托学院负责管理。

3.与校外单位合作的科研服务型平台，日常工作与业务原则上归依托学院负责管理,必要时由学校科研处直属管理。

4.学校科研处负责组织各级各类科研平台的申报、审查、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科研平台实行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全面负责科研平台的研究和管理等工作，负责制订科研平台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布局平台成员申报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积极争取企业、事业单位的委托研究任务等，多渠道取得经费支持。

科研平台负责人一般应由在职的具有高级职称的相关领域学术带头人担任。科研平台负责人原则上只能担任一个科研平台的负责人，一般不设行政级别，若确有必要可由学校研究认定。

**第十条**　科研平台人员组成

平台负责人负责组织团队，其相关职责由平台确定，报学校科研处备案。

学校全体科研人员可以按科研需要参与各类科研平台，但原则上最多只能参加2个科研平台，且一个科研成果只能参加一个科研平台的考核，不能重复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各级各类平台的仪器设备应向全校开放，打破人才、设备的部门所有权限制，提高设备利用率，提高科研投资效益。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平台要根据科研特点和规律，不断改进本平台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使管理工作制度化，科学化。

**第十三条**　各级平台不具有法人资格，无权直接对外签订负有法律责任的合同，但可独立开展学术交流，争取各级各类项目或进行项目洽谈活动。

**第十四条**　各级平台知识产权的认定和归属，无形资产的利用和转移、管理和保护，研究人员和知识产权的关系等依据国家的有关法令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进行运作和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的经费管理

1.上级管理部门拨付的经费严格遵循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学校对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实行建设期内经费配套制度，原则上按实际到账经费的1:1给予配套。配套经费的拨付形式和各项开支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则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形式，即按照上级部门立项、检查、验收等的时间序列以及平台的任务完成情况予以拨付。

学校配套经费的开支范围为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和其它费用等；不得用于在编人员的劳务费开支。学校配套经费由平台负责人统筹安排，但劳务费不得高于总额的40%。

3.各平台的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平台负责人审批签字报销，平台负责人经手的经费报销由平台其他成员审批签字、承担支出审核责任。经费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本着勤俭节约原则、注重实效原则，合理使用经费，切实保证经费用于平台工作的各项支出。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的变更**

科研平台更名、撤销、合并、负责人变更等重大调整，由依托学院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学校科研处提出申请，根据批准成立的程序逐级审批。机构成员变更，由依托学院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学校科研处报备。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的任务**

1.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凝练特色研究方向、优势研究方向；

2.组织科学研究，鼓励以平台身份争取各类科研项目和成果，与其他机构合作参与各类科研平台的建设；

3.加强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积极主办或承办国际和全国性的学术会议；

4.强化人才培养，将科研平台的建设与学生的培养相结合；

5.争取各种资源，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科研团队，对人才引进应行使建议权和评价权。

第四章 科研平台的考核评估

**第十八条** 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各类科研平台按要求提交年度检查工作报告、下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的统计数据、佐证材料等，由依托学院或部门汇总提交到学校科研处。

**第十九条** 学校科研处定期组织各级各类科研平台的考核工作，主要以平台科研业绩为依据，对业绩特别优秀的平台进行奖励，排名前10%奖励2万，30%奖励1万，并在上一级科研平台申报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二十条**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学校科研处将要求其提出加强建设和管理的书面措施，并给予一年的整改期。对于涉及特殊学科、研究方向而设立的科研平台可适当放宽。

经过整改期、再次评估不合格的，或者成立2年没有正常开展学术活动的，或者拒绝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检查评估的，或者科研平台成员不足等原因导致研究机构不符合成立条件的，学校科研处可以建议撤消该科研平台，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学校转设后、本办法发布之前获批的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温州理工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温州理工学院科研平台申请登记表

2.温州理工学院科研平台年度检查报告

3.温州理工学院科研平台信息变更审批表

附件1

温州理工学院

科研平台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依托单位 |  |
| 平台名称 |  |
| 平台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填表日期 |  |

温州理工学院科研处

二Ｏ二二年制

|  |  |
| --- | --- |
| 平台名称 |  |
| 平台类别 |  | 申请日期 |  |
| 所属学科 |  |
| 人员合计 |  | 高级职称 |  | 中级职称 |  | 初级职称 |  |
| **平台负责人简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定职时间 |  |
| 最后学历 |  | 学位 |  | 毕业时间、学校、系科 |  |
| 学科专长 |  |
| 参加国内外学术团体及任职情况 |  |
| **团队其他成员** |
| 姓名 | 职称 | 主要研究方向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表格不够可动态增加。

|  |
| --- |
| **具有代表性的科研成果（获奖、专著、论文）** |
| 科研成果名称 | 形式 | 获奖名称、等级或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时间 | 参与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承担的主要项目** |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起止时间 | 科研经费 | 参与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科研成果** |
|  |

|  |
| --- |
| **“十四五”平台规划（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计划等）** |
|  |

|  |  |
| --- | --- |
| 依托单位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学校领导审批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2

温州理工学院科研平台

年度检查报告

（ 年度）

**科研平台名称：**

**平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平台成立时间：**

**依托单位：（盖章）**

**温州理工学院科研处**

**二Ｏ二二年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属实，相关内容的统计范围应确属所在的科研平台，统计数据要准确无误，有据可查。依托单位要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科研平台成员的科研成果只能代表一个科研平台填报，不得在其他科研平台重复填报。

三、各项科研经费应为实际进入学校财务账目的经费，不含学校配套经费（学校资助课题除外）。

四、材料用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整齐。依托单位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每项表格不够的可以自己动态增加。

**一、队伍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职 称** | **研究方向** | **所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学术交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 题** | **时 间** | **地 点** | **特邀嘉宾** | **参加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社会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时 间** | **地 点** | **服务对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科研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负责人** | **起止时间** | **经费（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科研成果**

|  |
| --- |
| **1.获奖情况（市级及以上级别）**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获奖人** | **获奖名称** | **获奖时间** | **单位排名** | **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发表论文（2A及以上级别）** |
| **序号** | **论文标题（含艺术作品）** | **作者** | **发表刊物** | **发表时间** | **转载/收录** | **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出版著作** |
| **序号** | **著作名称** | **作者** | **出版单位** | **出版日期** | **字数****（万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应用与采纳成果** |
| **序号** | **报告标题** | **作者** | **采纳单位** | **采纳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发明专利**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发明人** | **专利号** | **专利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六、学校划拨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  |
| --- |
|  |

**七、平台科研工作总结**

|  |
| --- |
|  |

**八、平台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  |
| --- |
|  |

**九、检查意见**

|  |  |
| --- | --- |
| 依托单位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学校领导审批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3

温州理工学院科研平台信息变更审批表

|  |  |
| --- | --- |
| 平台名称 |  |
| 变更内容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签名：  变更后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依托单位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